

##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2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，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通信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，公司现有董事九名，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，决定聘任陈志成先生、黄金龙先生、金耀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会议通过的本项议案，同时认为上述决议的形成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

附：个人简历

陈志成先生：1949年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经济师，1968年3月参加工作，曾任金华造漆厂副厂长、党委副书记、厂长，金华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、主任、党委书记，金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、党委书记，中共金华市第三、四届市委委员等职。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，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浙江尖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黄金龙先生：1965年2月出生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、执业药师。1988年8月参加工作，曾任浙江奥托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科长、副厂长，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发展部经理，1998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、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；兼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海南尖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金华市尖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金耀民先生，1962年9月出生，大学文化，高级经济师，1979年11月参加工作，曾先后担任金华水泥厂机修车间副主任、金华水泥厂三分厂办公室主任、尖峰集团企业管理科科长、驻上海办事处主任，浙江省水泥制品厂厂长，尖峰集团公关部经理、产权公司总经理；浙江金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尖峰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；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兼任湖北省水泥协会副会长，湖北大冶市工商联副主席。